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任期 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 司监事会提名彭新波先生和肖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 述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肖峰先生作为注册会计师,在任公司独立董事期 间已对公司了解颇深, 现换届选举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将更有利于公司监事 会检查公司财务、从财务角度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 行监督等。肖峰先生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 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 制进行投票,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 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本次换届后,何沙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亦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 本公告日,何沙先生其未直接公司股份,通过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16%,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监事会对其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6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彭新波先生,197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武汉大学。1999年7月至2008年,任职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职江西正邦集团公司;2010年1月至2020年8月在上海瀚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任总经理;现任武汉亿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新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0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彭新波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肖峰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至今,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现为部门副主任经理、合伙人;现任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峰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